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文件

金人社发〔2021〕66号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 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0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金政发〔2020〕24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从2021年1月1日起全市三档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190元、230元、260元，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230元、260元、280元。

调整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对城乡居民的关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调整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12月10日前足额发放到位。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5日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5日印发
